证券代码：000426　　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81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的通知，由于银漫矿业“2·23”事故，吉兴业先生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乌旗人民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内2526刑初3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概述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：被告人吉兴业作为兴业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责任，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失管失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吉兴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吉兴业先生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本次判决不影响吉兴业先生在公司的正常履职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